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02號

上　訴　人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
　　蔡奕平律師
被上訴人　東盟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智銘
訴訟代理人　黃菘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1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7年度中簡字第225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109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台幣叁萬陸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玖仟壹佰伍拾伍元，除減縮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新台幣叁仟壹佰伍拾捌元，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上訴，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5日對原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聲明第2項記載：「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下同)000000元，及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參見本院卷第13頁)，嗣上訴人於109年6月15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提出民事準備書狀更

正上訴聲明第2項為：「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61000元」，其餘不變等情(參見本院卷第95頁)。本院審酌上訴人上開更正請求，其訴訟標的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並未變更，僅係將上訴利益金額自287517元減縮為261000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非訴之變更，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方面：

上訴人之主張及陳述除與原審判決記載相同者茲予引用外，並補稱：

(一)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提出之銷貨單及統一發票，無法認為上訴人有為承攬台中烏日高邸新建工程之捲門工程(下稱烏日工程)進行所謂備料之證明，因而認定上訴人之備料損害僅有30000元，應有認事用法違誤之處，乃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2500元：

1、依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其中項目規格數量明細表觀之，其中即已註明上訴人依契約應施作之S9鐵捲門，其材料應使用「鋁合金」烤漆，而一般工程實務上鋁合金烤漆係屬於特殊材料，除非顧客有下訂單之情形外，否則廠商通常不會有備料，且購買此種鋁合金烤漆材質，亦無法移為其他工程使用，故上訴人在原審提出原證9之銷貨單及統一發票，其上品名規格既已記載為「鋁槽型」，則原證9之銷貨單及統一發票，顯可作為上訴人確有為施作烏日工程鐵捲門而購買「鋁合金」材料及所受損害之證明。況原證9之銷貨單及統一發票之開立日期均為104年7月17日，係兩造於104年6月4日簽訂烏日工程合約書後約1個多月所開立，則由原證9銷貨單及統一發票之開立日期，與烏日工程合約簽訂日期互相勾稽，亦可證明原證9銷貨單及統一發票，確係上訴人為施作烏日工程鐵捲門所購買材料之單據，而可證明上訴人為備料所受之損害。詎原審判決並未採信原證9銷貨單及統一發票上品名、日期之記載，而依民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規定認定上訴人備料之損害為52500元(按：上訴人備料實際損害為60844元，但僅請求52500元)，反而認為上訴人提出之單據無從作為備料損害額之證明，併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定上訴人就烏日工程之備料損害僅有30000元，原審判決關於此部分即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2、被上訴人雖抗辯稱上訴人就烏日工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惟上訴人係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因契約終止所生之備料損害，上訴人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應自契約終止後始開始起算。而依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原審107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稱：「(問：就烏日工程部分，兩造有無解約？)答：我們合約寄給上訴人(即原告)，但是上訴人沒有寄還給我們，所以我們公司從頭都沒有拿到，過程中我們有跟上訴人催。」等語(參見原審卷第93頁正面)，顯見被上訴人應係認烏日工程合約尚未成立，被上訴人亦不可能主動與上訴人終止合約。是依被上訴人在原審之陳述(參見原審卷第130頁反面)，可知被上訴人約於107年5月15日即上訴人起訴前約1個星期才告知欲終止烏日工程合約。是烏日工程合約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應自終止合約之日後開始起算，而上訴人於107年5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即未罹於消滅時效期間，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為無理由。

(二)原審判決就內政部移民署臺中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之不鏽鋼捲門工程(下稱移民署工程)，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為196290元(含稅)如附表編號6至9所示之修改工程項目，亦有認事用法違誤之處，乃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96290元：

1、上訴人於附表編號9，請求「SD3更換為3.50*2.75+0.65不鏽鋼鐵捲門」之修改費用，係因被上訴人原先提供予上訴人之設計圖，就SD3鐵捲門寬度即為3.5公尺，此有上證1設計圖可證。是上訴人即先依上證1設計圖為被上訴人安

裝乙片3.5公尺之鐵捲門。詎上訴人安裝3.5公尺寬度之鐵捲門後，被上訴人又提出上證2設計圖要求上訴人應更改施作寬度為3.7公尺之鐵捲門，上訴人不得不將原已施作3.5公尺之鐵捲門拆除，再依兩造於106年3月31日簽訂之工程合約書內所附項目規格數量明細表(參見原審卷第28頁)，施作另1片3.7公尺寬之鐵捲門，故就SD3修改尺寸乙節，顯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倘若被上訴人認為就修改鐵捲門尺寸並無任何責任，豈有可能願意負擔修改費用？準此，既然SD3鐵捲門尺寸之修改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而上訴人已依被上訴人要求重複施作2片鐵捲門，則就原本施作3.5公尺寬度鐵捲門部分，上訴人自可向被上訴人請求修改尺寸費用。何況兩造簽訂工程合約其中有「工程變更……2.因甲方(註：即被上訴人，下同)變更設計致使乙方(註：即上訴人，下同)須廢棄已完成之部分工作或進場材料時，得由甲方驗收後照合約單價給付乙方。」等語之記載(參見原審卷第23頁)，更可證明上訴人確有請求給付之權利。詎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即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2、上訴人於原審判決附表請求編號6～8項目，均屬移民署工程SD1不鏽鋼鐵捲門修改尺寸之工程，依上訴人在原審提出原證2工程合約書觀之，移民署工程SD1鐵捲門尺寸確為500*280cm(參見原審卷第28頁)，惟上訴人在現場施作時即因被上訴人要求將SD1鐵捲門尺寸修改為525*280cm，是上訴人就此部分修改費用(包含工資、報廢材料等費用)，自可向被上訴人請求。此外，依上訴人提出SD1鐵捲門已施作之照片3張(上證5)，補充說明被上訴人除在現場施作時曾要求將SD1鐵捲門尺寸修改為525*280cm外，事後更要求上訴人將SD1鐵捲門尺寸改小。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即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三)原審判決就移民署工程駁回上訴人請求給付工程款42210元，即如附表編號10～13所示追加工程項目，亦有認事用

法之違誤，乃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42210元：

1、依兩造簽訂移民署工程之工料合約書觀之，其中項目規格數量明細表第14點確有「一律採新型隱藏式施工，如需上遮板、前遮板價格另計」等語之記載，另上訴人在原審提出原證8即追加施工尺寸表(參見原審卷第119頁)觀之，其上方SD2、SD3鐵捲門之圖示均有「追加前遮板」之記載，而該追加施工尺寸表亦傳真予移民署工程工地主任林庭榮，可證該前遮板並不在原移民署工程合約內，上訴人亦通知被上訴人工地主任林庭榮有該項追加工程，且SD2、SD3鐵捲門追加前遮板工程亦已施作完畢，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10～13所示追加工程項目費用。詎原審判決仍以上訴人無法舉證證明確有施作該追加工程為理由，駁回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其認事用法即有違誤。

2、移民署工程工地主任林庭榮曾於原審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證述稱：「(問：(提示本院卷第87-88頁)這2份圖說你有沒有看過？)答：有，87頁好像是原告公司送審的加工製造圖，88頁是原告來現場丈量之後，提供給我們現場尺寸為多少。」等語(參見原審卷第189頁反面)，即可證明被上訴人確有收到原審卷第88頁載有「追加前遮板」施工尺寸表之SD2、SD3鐵捲門圖示，且依上訴人提出上證3、4之照片可證明SD2、SD3鐵捲門追加前遮板工程確已施作完畢。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此部分追加工程款，應有理由。

(四)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61000元，及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方面：

被上訴人之主張及陳述除與原審判決記載相同者茲予引用外，並補稱：

(一)就烏日工程部分，上訴人主張於104年7月14日購料，惟上訴人係於107年5月份請款，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

時效期間，故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30000元部分亦不應給付。

(二)被上訴人於105年7、8月間即已經通知上訴人毋庸施作烏日工程部分，上訴人於108年間提出合約表示已備料，但上訴人檢附之發票僅能證明與下游廠商有交易之事實，並無法證明該交易與烏日工程有關。

(三)上訴人主張追加工程部分，兩造間並無合約存在，且被上訴人並未將前遮板部分發包予上訴人施作，上訴人如何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追加工程款？

(四)並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分別於104年5月22日、104年6月29日向上訴人詢問移民署工程之價格及確認圖說，兩造於106年3月31日簽訂移民署工程工料合約書，約定工程款為459158元(含稅為482116元)，工程項目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而移民署工程已經業主即內政部營建署於106年12月29日驗收合格，被上訴人就移民署工程已支付工程款388344元。

(二)兩造曾合意施作烏日工程，但事後經被上訴人終止合約，上訴人並未實際進場施作。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再給付烏日工程備料損害22500元被上訴人則抗辯稱上訴人之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是否可採？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再給付移民署工程款如附表編號6～9所示修改工程項目之工程款196290元(含稅)，及如附表編號10～13所示追加工程項目之工程款42210元，是否均有理由？

五、法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在原審係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烏日工程之備料損害52500元，及移民署工程如附表所示工程尾款343297元，合計395797元，嗣經原審法院審理後，認定被上訴人應

給付上訴人關於烏日工程備料損害30000元，另應給付移民署工程如附表所示編號1～5、14所示工程款共493141元，扣除已付工程款388344元、保固金24106元、職安管理費2411元後，尚應給付78280元，即判命被上訴人就上揭2項工程合計應給付上訴人108280元(計算式：30000＋78280＝108280)等情。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即就烏日工程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備料損害22500元，就移民署工程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如附表編號6～9所示修改工程項目之工程款196290元(含稅)，及如附表編號10～13所示追加工程項目之工程款42210元各節，提起第二審上訴，被上訴人則對原審判決並未聲明不服。從而，原審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烏日工程備料損害30000元部分，及移民署工程如附表所示編號1～5、14所示工程款，扣除已付工程款388344元、保固金24106元及職安管理費2411元後，尚應給付78280元部分，均已確定，兩造不得再為爭執，亦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烏日工程備料損害22500元部分，為無理由：

1、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4年6月4日簽訂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約定工程價款為93983元(含稅為98682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1件為證(參見原審卷第9～20頁)，雖為被上訴人在原審所否認，並抗辯稱曾於104年6月16日將被上訴人完成用印之烏日工程合約書正本1式2份寄予上訴人，上訴人遲未用印寄還被上訴人，依業界工程慣例，上訴人無意與被上訴人簽訂該契約，契約即自始未成立云云。惟原審判決既援引民法第153條第1項及第490條第1項等規定，認為承攬契約並非要式契約，毋需以簽訂書面為必要，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即已成立，故兩造間就烏日工程合約已合法成立等情【參見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之三之(二)部分】，而被上訴人在本院審理時並未爭執烏日工程合約未成立，僅抗辯稱上訴人就備料損害

之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期間等語(參見本院卷第65頁)。是被上訴人在本件訴訟第二審程序既不再爭執烏日工程合約已合法成立，應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2、又民法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而民法第514條亦規定：「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1項)。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是承攬人承攬工作之目的，在取得報酬。民法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因在終止前，原承攬契約既仍屬有效，是此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自應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及其就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參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38號民事裁判意旨)。而承攬契約之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定作人不為其行為，經承攬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定作人不於期限內為其行為時，承攬人請求定作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其行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於第514條第1項已定有應優先適用之1年短期時效，此項定作人之協力義務倘經當事人特定為契約義務，定作人不履行，而承攬人得請求定作人賠償損害者，基於相同法理，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其時效期間為1年，縱承攬人係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定作人賠償損害，亦同(參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2號民事裁判意旨)。經查：

(1)上訴人在原審主張烏日工程合約成立後，被上訴人未曾主動與上訴人聯絡，亦未告知烏日工程已毋需施作，而上訴人於兩造簽約後約1個多月即已就鐵捲門之鋁合金進貨備料，花費成本60884元乙節，並提出原證9即大越金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越公司)統一發票及銷貨單各1紙為證(參見原審卷第135頁)，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抗辯稱兩造於訂約後，被上訴人即已告知上訴人烏日工程係由業主另外請廠商施作，告知時間不記得，且上訴人未送審材料，未讓業主選樣，更未進駐烏日工程工區施工，乃否認上訴人主張備料之真正等語。本院認為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係於提起本件訴訟前約1個星期(即107年5月上旬)始通知烏日工程毋需施作，其已備料所受損害之賠償請求權應自107年5月上旬起算，並未罹於消滅時效期間乙節，惟上訴人並未就被上訴人是否確於107年5月上旬始告知烏日工程毋庸施作之有利於己事實舉證以實其說，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是否屬實，即有疑問？而原審於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訊問證人即被上訴人在烏日工程之工地主任謝沐倫，經到庭具結後證稱：「烏日工程之捲門工程原本發包予上訴人施作，後來因業主自己有廠商要施作，原告才沒有進場施作，而業主表示自己有廠商要施作之時點是在兩造簽約後，我大概於105年7、8月間打電話通知上訴人公司之1位謝先生此事。……。依烏日工程合約之工程期限雖從105年4月1日至105年4月5日，而遲至105年7、8月間才通知上訴人不施作，係因當時工程進度還沒有到，我也同時通知上訴人工程進度尚未到。……。另捲門工程之鋁合金需要業主配合選樣(選顏色及型式)，因當時已口頭告知業主要自行發包，故上訴人並未要求讓業主選樣，亦未進場丈量，如果業主未選樣及進場丈量，該鋁合金捲門即無法備料，上訴人起訴提出之烏日工程『項目規格數量明細表』記載鐵捲門之尺寸及樣式，這是原設計圖之尺寸，不是現場尺寸，實務上要去現場丈量尺寸後才可以備料進場。」等語屬實(參見原審卷第187、188頁)，是依證人謝沐倫之證述內容，可知兩造雖於104年6月4日簽訂烏日工程合約，約定開工期限為105年4月1日前，完工期限為105年4月5日前，而上訴人於開工前並未提供鋁合金讓業

主選樣，亦未前往工地現場丈量尺寸，而上訴人卻於104年7月間即向大越公司購買鋁合金材料，因遲遲無法進場施作，迄至105年7、8月間始接獲證人謝沐倫通知烏日工程已由業主另行發包他人施作，上訴人毋庸進場施作之情事甚明。至上訴人固以證人謝沐倫為被上訴人之受僱人，其證詞自然偏袒被上訴人而不可採云云，惟依前述，證人謝沐倫當時既為烏日工程之工地主任，其負責處理安排工地各項工程之施作進度，對於上訴人承攬之捲門工程自應知悉，而該捲門工程既由業主自行發包予其他廠商施作，致上訴人承攬之烏日工程必須終止，證人謝沐倫衡情自不可能不通知上訴人毋庸進場施作之事實，故證人謝沐倫之證詞在客觀上即具有相當之可信性。況上訴人自證人謝沐倫在原審到庭具結作證後，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彈劾證人謝沐倫之證詞究竟如何不可採，上訴人僅因證人謝沐倫為被上訴人之受僱人，逕認其證詞必然偏頗不可採，即無足取。

(2)另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設有規定。又民法第128條前段規定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倘請求權人因疾病、權利人不在、權利存在之不知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則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參見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885號民事判例及101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民事裁判等意旨)。是依前述，上訴人既請求烏日工程之備料損害，此項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依前揭民法第514條第2項規定，其請求權時效期間係自原因發生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上訴人係於105年7、8月間經證人謝沐倫告知烏日工程已由業主另行發包及毋庸施作之情事，則上訴人之前揭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權利得行使時點至遲應自105年8月間起算，詎上訴人於107年4月15

日始向被上訴人提出備料損害52500元之請求(參見原審卷第36頁)，並於107年5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顯然已逾1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及拒絕給付，依前揭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即無不合，應准許之。

3、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烏日工程備料損害部分，被上訴人曾於107年11月28日提出答辯狀，抗辯稱上訴人就烏日工程備料損害之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514條第2項規定之1年消滅時效期間等語(參見原審卷第98頁)，而原審法院審理後判命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此項損害30000元，卻漏未審酌被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是否有理由，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然因被上訴人就原審判決不利部分並未提起第二審上訴，在第二審程序亦未提起附帶上訴，此部分即屬確定，已如前述，是縱令本院認為被上訴人就烏日工程備料損害所為時效抗辯為有理由，亦無從據以推翻此部分已判決確定之效力，附此說明。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移民署工程款部分，於36960元範圍內為理由，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1、上訴人主張在移民署工程施作過程，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需修改如附表編號6～9所示修改工程項目，此部分工程款為196290元乙節，固據其在原審提出原證8報價單為證(參見原審卷第118、119頁)，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抗辯稱上訴人提出106年4月17日報價單係於移民署工程合約簽訂(即106年3月31日)後才提出等語(參見原審卷第144頁)，本院認為該報價單乃上訴人自行製作之私文書，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該報價單記載內容為真正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1)證人即被上訴人在移民署工程之工地主任林庭榮於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在原審具結後證稱院證述：「(法官問：你是不是被告(即被上訴人，下同)公司承包移民署工程的工地主任？)是」、「(法官問：從何時在該地擔任工地主任？)開工到完工，開工大約是什麼時候忘記了，但

是大約是在3年前，至於是105還是106年我不記得。」、「(法官問：　提示本院卷第21-28頁Ｖ你有沒有看過兩造間簽訂的這1份移民署工程合約？)有」、「(法官問：原告(即上訴人，下同)是什麼時候進場施作移民署工程？)時間我記不起來，通常我們會提前發包簽約，進場時間應該跟簽約時間差不多，但這個案子已經很久了，我不太記得」、「(法官問：移民署工程部分，你總共看過原告公司跟被告公司簽的合約有幾份？)只有剛剛提示的這1份，只是後來有再追加工項做調整，追加部分要經過工地主任，我們確認後公司再在估驗的時候新增工項，至於追加部分有無簽合約，我不清楚。」、「(法官問：你有沒有印象追加工項是哪一些？)好像有1樘捲門做尺寸修正，原來設計圖說的寬度有改變，就是設計圖說寬度是A，現場實際施作是B，我們會通知原告要來做現場尺寸丈量，但是我不會每個包商都知道他們有沒有來量，我印象中那樘門金額原為17萬多元，後來追加到24萬多元，這部分我們公司有同意。」、「(法官問：依你所述兩造是在簽訂移民署工料合約書後，才又做剛剛所說的那1樘門寬度修正追加？)是」、「(法官問：除剛剛所說那1樘門外，還有無其他工項的追加？)印象中就捲門包商即原告部分是沒有。」、……、「(法官問：　提示本院卷第148頁Ｖ附表6-9項是否屬於移民署工程追加工項？)這個我沒有印象。」、「(法官問：　提示本院卷第87-88頁Ｖ這2份圖說你有沒有看過？)有，87頁好像是原告公司送審的加工製造圖，88頁是原告來現場丈量後，提供給我們現場尺寸為多少」、「(法官問：原告承攬移民署工程部分，實際施作數量是多少？)有確認，但是真正數量我忘記了，原告做完後，被告就有去確認施作數量，確認現場尺寸及樘數後，原告才會送請款單，我們工地才能幫他們請款。」、「(法官問：你是否記得你會同原告確認現場尺寸、樘數後，原告之請款金額？)總金額我忘記了，但請款單上面

的現場尺寸、樘數，與我們當時確認之數量是相符。剛才所說門寬度尺寸修正後，我們認為原告有部分成本是我們公司要予以協助，所以才追加7萬餘元，原本是17萬元，變成24萬多元，當時原告之請款單就有包含該7萬多元的追加金額。」、「(法官問：　提示本院卷第118頁Ｖ原告提出的請款單，是像這樣的報價單嗎？)這是報價單，印象中估驗請款不是這樣的報價單，原告當時是檢附他們主張的金額及工項給工地，我們工地要先幫他們審核，沒有問題再送到公司請款，原告送的請款單連同附件我有幫他們送給公司，但我們送給公司時，有將不合理的部分刪除」、「(原告訴訟代理人問：你剛剛說不合理的工項有刪除掉，所謂不合理工項是指哪些？你有無印象？)就是剛剛提示的148頁6-9項，這是當時有質疑的工項。」、「(原告訴訟代理人問：你質疑後，有再跟原告聯絡？)有，我跟他們聯絡這些質疑的工項需要釐清才能支付，所謂釐清責任是指釐清責任是誰造成的？」、「(原告訴訟代理人問：後續還有無繼續處理你所說的釐清事宜？)被告工地的工程師有找原告的領班即現場師傅到現場了解這些責任原因是如何發生，結果是各說各話，後來原告給我的請款就有爭議的工項上面有寫『黃呈霖』這幾個字，但是我工地並沒有黃呈霖這個人，我如何依照原告的要求請款？整個事情就卡住了。」等語屬實(參見本院卷第188頁反面至第190頁反面)。是依證人林庭榮之證述內容，堪認移民署工程部分確有上訴人主張原送審設計圖說所示鐵捲門寬度，與經現場丈量後之鐵捲門寬度不同而予變更修正之情事甚明。至於原送審設計圖說所示鐵捲門寬度與經現場丈量後之鐵捲門寬度不同，依常情該項鐵捲門寬度變更修正之可歸責事由應由發包該工程之被上訴人負擔，除非係上訴人製作之鐵捲門寬度有誤所致(此部分應由被上訴人舉證以實其說，而被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但就移民署工程而言，如附表編號7、9所示之修改項目均係增

加鐵捲門寬度，衡情應係原設計圖說之鐵捲門寬度尺寸不精確所致，原審判決認為此部分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即為本院所不採。

(2)又就移民署工程部分，被上訴人於兩造簽約前即於104年5月22日及104年6月29日分別向上訴人詢價及確認圖說，此有上訴人提出兩造往來電子郵件、詢價單及圖說等足憑(參見原審卷第84～87頁)，而依該電子郵件檢附之詢價單記載，可知被上訴人詢價時關於SD1不鏽鋼捲門尺寸係「500*280cm」，而SD3不鏽鋼捲門尺寸係「350*320cm」(參見原審卷第86頁)；但兩造於106年3月31日簽訂移民署工程合約時，關於「資源項目：CB003，不鏽鋼捲門(60B)SD1不鏽鋼捲門」尺寸仍為「500*280cm」，未稅金額為105632元，而「資源項目：CB003，不鏽鋼捲門(60A)SD3不鏽鋼捲門」尺寸已記載為「370*275cm」，未稅金額則為210000元(參見原審卷第28頁)；另參照被上訴人於原審108年1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自承SD3不鏽鋼捲門部分，上訴人原本報價為17萬餘元，後來現場要做成3.7公尺，因時間因素，修正費用被上訴人願意補貼上訴人，事後上訴人重新報價，被上訴人同意給上訴人210000元價格，兩造於106年3月31日簽訂第2份合約，即系爭移民署工程合約書等語；而上訴人在原審訴訟代理人謝進聰亦於同日陳稱：「報價單手寫部分是我改的，我寫報價單給對造，說我們車道已經施作3.5公尺，還有一些修改部分，被上訴人之工地主任林主任跟我說，上面3.7公尺部分讓我追加為210000元，所以我在備註上面自己寫210000元，林主任說3.5公尺(鐵捲門)部分之東西讓我拿回去，你寫210000元，他讓我追加為210000元，其他都不用再談了，我就說好。」等語；被上訴人又陳稱：「移民署工程部分，這份合約是上訴人議價完成後才簽訂的，是依鐵捲門寬度3.7公尺簽的合約，上訴人係於106年4月17日才要增加原來3.5公尺鐵捲門之費用，而3.5公尺鐵捲門原報價為17萬餘元

，後來現場做成3.7公尺，才同意給上訴人210000元之價格，才簽訂這份合約，移民署工程材料部分是上訴人放在工地裡面，我們有請上訴人來載回去，但是上訴人不載回去。」等語(以上參見原審卷第113頁正、反面)。是綜合兩造上揭陳述及分別提出之證據資料，可知兩造於106年3月31日簽訂之移民署工程合約是SD3不鏽鋼捲門寬度變更修正後達成合意之第2份合約，當時被上訴人既表示願意讓上訴人追加SD3不鏽鋼捲門價格為210000元，並要求上訴人捨棄其他請求(即附表編號6、7、8所示，原審卷第118頁報價單記載)，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謝進聰亦表示同意，足認SD3不鏽鋼捲門部分之爭議已於106年3月31日簽訂第2份合約前已經協商解決，而上訴人就附表編號6、7、8所示之各項費用已捨棄請求，故上訴人自不得再請求附表編號6～9所示之修改項目費用甚明。至於上訴人原施作3.5公尺寬度之鐵捲門倘仍由被上訴人保管中，被上訴人在原審審理時既已承諾同意由上訴人載回，已如前述，則上訴人自得要求載回，乃屬當然，併予說明。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在移民署工程施作過程追加如附表編號10～13所示之工程項目，上訴人就前遮板單價部分曾於工地現場以口頭告知被上訴人乙節，並在原審提出現場施工尺寸表，其上已明確註記「追加前遮板」字樣，並在本院審理時提出上證3、4即SD2、SD3鐵捲門已施作前遮板之照片5張為證(參見原審卷第88頁、本院卷第99～105頁)，被上訴人雖否認曾將SD2、SD3鐵捲門施作前遮板部分發包予上訴人施作，惟依常情，若被上訴人未曾向上訴人提及追加SD2、SD3鐵捲門前遮板部分，上訴人應不可能在「現場施工尺寸表」上註記「追加前遮板」字樣，且依上訴人提出上證3、4即SD2、SD3鐵捲門已施作前遮板部分之照片，該前遮板若非上訴人施作，則被上訴人究竟發包予何人施作？或係業主即移民署自行發包予其他廠商施作？被上訴人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說明上情，被上訴人此部分抗

辯即難採信，足認被上訴人確有將SD2、SD3鐵捲門前遮板部分發包予上訴人施作之事實甚明。至於證人林庭榮固於原審上揭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結證稱：「(法官問：除了剛剛所說那1樘門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工項的追加？)印象中就捲門包商也就是原告部分是沒有。」等語，因證人林庭榮到庭作證日期為108年9月11日，距移民署工程施作期間約為106年4月以後，相隔約有2年5個多月，恐因時間太久而記憶模糊所致，且原審法院訊問證人林庭榮時亦曾提示原審卷第88頁之「現場施工尺寸表」(參見原審卷第189頁反面)，證人林庭榮卻漏未發現該尺寸表上確有註記「追加前遮板」字樣之情事，可見證人林庭榮之證述內容亦有疏漏之處，並非與事實完全相符。從而，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編號10～13所示之追加工程項目，除附表編號10即「車道第1次不能施工白跑1趟之工資5000元」部分，因上訴人並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確有此項費用之發生，及此項費用之發生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所致，尚難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真正，應予剔除外，其餘如附表編號11～13所示之追加工程項目之金額應為35200元(未稅，計算式：14000＋6400＋14800＝35200；含稅為36960元，計算式：35200×1.05＝36960)，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3、依前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移民署工程款項部分，於如附表編號11～13所示之追加工程項目之金額3696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如附表編號6～10所示部分之修改工程項目等款項，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分別於上揭時間與被上訴人簽訂烏日工程及移民署工程等捲門工程合約，就烏日工程部分，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備料損害乙事，因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514條第2項規定之消滅時效期間，被上訴人已為罹於時效抗辯，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備料損害225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即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就移

民署工程部分，上訴人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如附表編號6～9所示之修改工程項目金額196290元，及如附表編號10～13所示之追加工程項目金額42210元，惟附表編號6～9所示之修改工程項目既經兩造於106年3月31日簽訂第2份契約前達成協議，兩造自應依該項協議履行，上訴人自不得再請求此部分修改工程項目之費用，而附表編號10～13所示之追加工程項目，除附表編號10所示之費用，上訴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外，其餘各項既有實際施作之情事，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即有理由，應准許之。從而，原審判決就移民署工程如附表編號11～13所示之追加工程項目款項36960元等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審判決：(一)就駁回上訴人就烏日工程備料損害逾30000元部分之請求，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相同，仍應維持；(二)基於同一法律上理由，駁回上訴人就移民署工程款之請求，如附表編號6～9所示之修改工程項目之款項196290元，及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追加工程款項5000元等部分，暨假執行之聲請，均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由本院駁回此部分上訴，並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參、結論：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清洲

法　官　林婉昀

法　官　林金灶

附表：

編號	品　　名	數量	單位	未稅金額（新台幣）
1	不銹鋼鐵捲門【（60B）SD1不銹鋼捲門500*280cm】	1	樘	105632元
2	不銹鋼鐵捲門【（60B）SD2不銹鋼捲門160*345cm】	1	樘	53050元
3	不銹鋼鐵捲門【（60A）SD3不銹鋼捲門370*275cm】	1	樘	210000元
4	防水閘門【鋁合金防水閘門】	1	樘	90476元
5	不銹鋼鐵捲門【前遮板及施作工資】備用單價	1	工	3800元
未稅金額合計：459158元；含稅承攬總計482116元				
6	SD1因工地失誤修改捲門及尺寸改小之工資	1		8000元
7	SD1原合約5.00*2.80＋0.45修改成5.25*2.80＋0.45，至現場修改尺寸再報廢材料	1		5340元
8	SD1風管擋住捲門不能施工，師傅已至現場白跑一趟之工資	1		3500元
9	SD3更換為3.50*2.75＋0.65不銹鋼鐵捲門	1		170103元
未稅金額合計：186943元；含稅為196290元				

（續上頁）

10	車道第一次不能施工白跑一趟之工資	2	工	5000元
11	SD3追加前遮版及工資 3.50*4,000（第一次）	1		14000元
12	SD2追加前遮版及工資 1.60*4,000	1		6400元
13	SD3追加前遮版及工資 3.70*4,000（第二次）	1		14800元
14	追加遙控器	3	組	10500元
未稅金額合計：50700元；含稅為53235元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隆成